

# 吉林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吉外专字〔2015〕75号

---

## 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引进境外 智力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外国专家局，有关项目单位：

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申报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的通知》（外专发〔2015〕163 号）、《关于申报 2016 年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的通知》（外专办发〔2015〕333 号）、《关于申报 2016 年度文教类“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为了加快推进我省“五大发展”、实现老工业基地新一轮振兴以及实施国家“一带一路”、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战略等对境外智力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文教类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和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的质量和效益，现就做好 2016 年引进境外智力项目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

2016 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加

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全国引智工作会议要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心工作来组织，重点支持在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基础性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装备研发项目中引进高端、紧缺、青年人才和创新团队，能够推动创新型国家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区域协调发展和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引智项目。

### **（一）主要特点**

**一是明确项目资助标准。**国家经费原则上只支持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不再批复常规项目；不足 20 万元的项目，由省级经费予以支持。

**二是重新设定项目类别。**根据国家要求和我省工作实际，兼顾继承与变革，总共设立“首席外国专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外国专家项目、青年外国专家项目、外国专家组织项目、示范推广项目和常规项目”7 个项目类别。按资助类型，又分为国家资助项目和省级资助项目。其中，国家资助项目包括“首席外国专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外国专家项目、青年外国专家项目、外国专家组织项目和示范推广项目”6 个项目类别；省级资助项目包括“重点外国专家项目、常规项目和示范推广项目”3 个项目类别。

**三是新设首席和青年项目。**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择天下英才而用之”和“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优势”的指示精神，新设“首席外国专家项目”，用于资助引进首席科学家、战略科学家、世界级科技大师等我们最缺的人才；新设“青年外国专家项目”，资助引进处于研发高峰期储备人才。

**四是全面统一申报程序。**依托国家外国专家局“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外国专家与成果共享体系管理平台(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系统)”，首席外国专家项目、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青年外国专家项目、重点外国专家项目、专家组织项目、常规项目全部使用同样申请表，只有示范推广项目使用单独申请表。所有项目的申报、评审、审批、总结等均在网执行，以提高工作

效率、实现动态管理。

## **(二) 项目类型和申报条件**

### **1. 首席外国专家项目（国家资助项目）**

资助本领域、本行业顶尖的、在大型企业、科研机构或在重大科技项目中担任相当于首席科学家职务的外国专家。2016年首席外国专家人选，主要从“外专千人计划”专家和国家外国专家局历年资助我省的高端项目、重点项目专家中遴选。

### **2.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国家资助项目）**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经济技术类）原则上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申报人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65岁，引进后2016年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1个月。申报人系国家科技、产业发展所需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在国际知名企业或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主体为国内非外资各类用人单位；已入选“外专千人计划”专家不再作为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选。原有高端团队项目，请申请“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 **3. 青年外国专家项目（国家资助项目）**

资助有发展潜力、对我友好、已通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平台评审的青年外国专家。专家本人年龄在40岁左右。具体申报方式，另行通知。

### **4. 重点外国专家项目（国家资助项目、省级资助项目）**

主要支持围绕国家战略和各地区各部门中心工作的引智项目。项目需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在行业和专业领域具有先进性、前瞻性，能够达到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增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解决重大关键技术和瓶颈技术难题、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提高自主

创新能力等目的，具有重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前景，且引智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够发挥重要作用。

#### **5. 外国专家组织项目（国家资助项目）**

2016年专家组织项目需专家确定后才能申报。原则上一个项目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如有多个需求，须待专家确定后将多个需求合并成一个专家组织项目。

#### **6. 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国家资助项目、省级资助项目）**

支持主要粮食作物、主要畜禽品种、水产品优良品种以及先进实用种养技术、卫生健康等公共事业领域先进技术的引进和示范推广。

#### **7. 常规项目（省级资助项目）**

主要资助省内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的人才引进，重点服务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2016年，由于国家资助项目中不再安排常规项目，并且在申报以上六类国家资助项目时，要求单个项目申请经费规模不低于20万元。为此，对申报国家资助项目的，鼓励和支持对内容相近项目进行梳理、打包后申报。

### **（三）申报软件及要求**

1. 所有类别项目统一使用《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外国专家与成果共享体系管理平台（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管理系统）》（网址为“[eo.safea.gov.cn](http://eo.safea.gov.cn)”）在线申报。

2. 请各项目单位在申报开始时，认真选择要申报的资助类型、项目年份和项目类别。

3. 请项目单位高度重视项目附件材料的报送工作，以提高项目评审的通过率。如该项目列入国家、省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改造工程、重大科技攻关等国家计划或省级计划的批复文件复印件等，请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将纸质版装订（需在封面注明项目序号）后报送我局。

4. 专家组织项目仍需先在网上洽谈系统提交需求，只有找到专家的需求，才可以申报专家组织项目，在填写项目申请表时仍

需填写拟聘请专家情况表。

5. 已获上年度批复的项目，如继续申报，请在项目申请表封面和附件 1 或附件 3 备注栏中注明“连续”。

6. 如项目单位是已命名为国家级或省级“引进国外智力示范推广基地”、“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单位”的，请在项目申请表封面和附件 1 或附件 3 的备注栏中注明国家级或省级“引智基地”、“示范单位”字样。

#### **（四）申报材料和截止时间**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计划汇总表、项目申请表、有关项目附件。纸质版各一式二份，在线打印的申请表需项目承担单位和市级引智归口部门签字盖章（示范推广项目需行业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请项目申报单位尽早完成网上填报，纸质版申报材料须于**2015 年 12 月 18 日**前报送我局，过期将不再受理。

#### **（五）2015 年项目的总结决算**

请认真做好 2015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总结和决算工作，并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将项目总结、决算材料报送我局。

**1. 2015 年度总结材料包括：**项目执行情况表、项目年度总结和工作照片。

（1）项目单位应及时在系统在线填报执行情况表，下载打印后报我局存档。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一份。

（2）项目年度总结应包括：项目单位简介（300 字以内）、项目概况（项目执行情况、聘请专人数等）、取得的成绩、聘请外国专家作用（示范推广项目为成果共享作用）、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文 2500 字左右；同时需报送 5 张以上专家来华工作照片，并对照片发生的时间、人物、地点和事件作以简要说明。年度总结和照片只需报送电子版。

**2. 2015 年度决算材料包括：**项目决算表（可在 QQ 群“218547970”下载）、专家护照复印件（首页、签证页及出入境

记录页)和国际机票(发票复印件或原始购票凭证、电子客票行程单),以及“专家零用费、专家食宿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的部分支付凭证复印件。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扫描件)一份。

## **二、文教类高端外国专家项目计划**

2016年,文教类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重点支持能够提升教科文卫领域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和水平等方面的引智项目。

### **(一) 申报主体**

文教类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主体为国内具备聘请外国文教专家资格的非外资独资类用人单位。

### **(二) 申报标准**

1. 重点引进非华裔外国专家;

2.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岁(1951年1月1日后出生),引进后一年内在华累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个月;团队项目人数不超过5人,团队成员来华累计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个月,系教科文卫领域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急需的高端人才,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教授职务或45岁(1971年1月1日后出生)以下担任相当副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一般应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

(2) 在国际知名教育科技、文化艺术、新闻出版或体育卫生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人才;

(4) “外专千人计划”入选专家工作团队中的主要成员;

(5) 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专家;

(6) 团队类项目原则上可以有一名博士后成员。

### **(三) 申报程序**

1. 材料准备

各项目申报单位应及时与拟聘请的外国专家联系，同时结合本单位实际需求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论证，拟定详细经费申请计划和使用明细，同时应准备相应的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1) 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 (2) 护照扫描件；
- (3) 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意向性）工作合同扫描件；
- (4) 海外任职证明材料扫描件；
- (5) 主要成果和业绩（代表性论文论著、组织或参与过主要项目和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扫描件或证明材料；
- (6) 所获奖励证书扫描件。

## **2. 网上申报**

请项目申报单位尽早在“文教类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系统”提交相应申报材料（申报系统网址：“[cepms.safea.gov.cn](http://cepms.safea.gov.cn)”），我局**审核终止日期为 11 月 10 日**，过期将不再受理。

## **3. 确认申报**

(1) 联系确认：国家外国专家局发布“拟支持的项目计划”后，列入计划的项目单位需与拟聘专家联系，对专家的来华意向、计划、行程等内容进行再确认。

(2) 报送申报材料：请项目单位将已确认的拟支持项目填报《2016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报汇总表》（附件 5），并将汇总表、项目申报书和附件加盖公章后按要求报送我局（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其中，附件主要包括：专家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护照复印件以及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意向性）工作合同原件。

## **4. 继续支持的项目申报**

对于 2014 年、2015 年经评选已经列入资助范围且专家按合同将于 2016 年继续来华工作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在“文教类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系统”中项目申报书的“工作设想”一栏中注明项目前期进展和成果，以及注明专家 2016 年

来华工作的时间。并将在线打印的项目申报书、填报的《2016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报汇总表》（附件5）后和合同文本原件加盖公章后按要求报送我局（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 **（四）2015年项目的总结决算**

各项目单位应按要求做好2015年度的项目执行工作并及时在系统中提交项目总结，按计划已完成的项目须于10月19日前到我局进行决算，仍未完成的项目单位需向我局报送情况说明。总结、决算材料需加盖公章后与5张以上工作照片一同报送我局（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2015年的项目执行率、项目绩效和总结核算情况将作为2016年项目立项和预算批复的重要参考。

另外，列入2015年备选项目的单位，需同时提交《2015年教科文卫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备选项目确认表》（附件6），备选项目的确认执行情况将作为第二次批复的重要依据。

#### **（五）申报要求**

1. 已申报2016年“外专千人计划”的外国专家不再作为文教类高端外国专家项目申报人选。

2. “外专千人计划”项目至2015年底前满三年到期的外国专家，可申报此次文教类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将优先予以支持。

3. 鼓励教学类项目将授课和讲座视频制作成慕课等影像资料上传到指定的平台。经与专家沟通联络后，专家明确同意录制视频的，请在《2016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报汇总表》（附件1）中注明。具体视频录制的要求见《引智精品课程平台视频录制说明》（附件7）。

4. 项目申请单位和申报专家应客观、如实填写申报材料。

5. 请申报项目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不得通过网上系统申报，按材料提交的要求直接报送纸质材料。

### **三、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

#### **（一）基本要求**



1. 按照中央关于因公出国（境）培训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严格控制培训总体规模，进一步优化培训项目结构，提高项目的针对性和专业性，鼓励结合国内科研生产需要与国际间同行、同专业间开展的专题性研究培训项目，进一步增加专业管理、科研生产人员特别是后备骨干人才中长期培训的比重，坚决制止一般性项目的规模反弹。

2. 切实提高培训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要认真做好培训需求调研和立项必要性分析，必须针对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关键领域的“瓶颈”问题确定项目，明确培训内容，精选参训人员，优选承担培训任务的境外机构，精心设计培训课程。培训主题和内容必须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相符、与拟前往国家（地区）优势领域相符、与境外培训接待机构培训特长相符；出国（境）参训人员必须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综合素质，必须是本行业或专业领域年富力强的业务骨干，岗位职责和工作性质必须与培训内容直接相关。继续加大对赴专业领域优势明显、发展经验丰富的非热点国家（地区）培训的支持力度，严格控制赴热点国家的培训规模。

## **（二）立项原则**

### **1. 优先项目**

（1）科研领军人才和专业技术骨干人才中长期培训项目。

（2）根据国家重点建设工程、科研开发、生产试制以及基础研究等领域需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项目。

（3）其他涉及国家重大发展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培训项目。

（4）具备明确培训目标和任务、相对固定的专业规范的高层次境外培训机构、针对性和实用性强的高水平专业课程设计、科学规范的参训人员选拔机制的国家以及省部级重点党政人才培训项目。

### **2. 重点项目**

（1）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重大发展战略

研究、新兴产业培育、新型城镇化建设、民生保障、法制建设等涉及宏观管理和改革创新的项目。

(2) 以发展现代农业、增强创新驱动发展和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为目标，学习关键技术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培训项目。

(3)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发展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及生态建设等领域的培训项目。

(4) 结合“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特色培训项目。东北地区发展装备制造业、农业产业化和城市经济转型以及与东北亚等周边国家政府间合作项目。

### **3. 控制项目**

严格控制党政干部培训规模，进一步提高培训质量。省委组织部负责调训本地区党委管理干部及后备干部。地市级和县级党委组织部不直接组织境外培训，地市级及以下其他部门也不组织党政干部综合管理类培训项目。严格控制赴热点国家的党政类培训项目数量。

### **4. 组织实施国家重点培训项目**

(1)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培训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8）。

(2)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培训项目（申报指南详见附件 9）。

(3) 以国家急需的专业性培训项目为重点的东欧和独联体专项培训项目。

(4) 科技创新、现代农业等领域的专业人才专项培训项目。

### **5. 禁止组织项目**

(1) 凡属国内能够解决问题的，不得申报培训项目。不得申报因人找事、安排照顾、无实质内容、无实际需要及参观考察性质的一般性培训项目。

(2) 培训主题不明确、针对性不强，与组团单位主要业务无关的培训项目。

(3) 无外事审批权的学会、协会、基金会、培训中心等单位不得组织跨地区跨部门培训组团项目。严禁组织以营利为目的、

高收费乱收费培训项目，坚决制止假借培训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的行为。

### **（三）经费资助标准**

短期培训项目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资助标准共分四档：第一档，全额资助境外培训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第二档，全额资助境外培训费、住宿费；第三档，全额资助境外培训费、伙食费；第四档，其他。具体将根据当年度经费预算规模，并视申请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重要程度确定资助与否和资助档次。优先、重点支持针对性强、技术含量高的专业性项目。

中长期培训项目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提供相应比例的境外费用资助。凡涉及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究、政策法规制定、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重大科技攻关和基础研究的专业类中长期单人或小团队培训项目，原则上给予境外全额资助。

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原则上不资助国际旅费。外方提供经费资助但不足以弥补出国培训相关费用开支的，可以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申请资助其费用差额部分。不得超出境外培训实际费用支出申请中央财政经费资助。已获其他部门专项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中央财政出国培训专项经费。

### **（四）组织申报要求**

1. 严格控制参团人数，每团一般不超过 25 人，参团人员年龄距退休不少于 5 年，不超过 55 周岁。党政类培训团组因公出访人员需提前在当地外事办公室申请 2016 年度因公出访人员指标。根据实际需要严格控制境外培训时间，亚洲及周边国家和地区可压缩至 10 天，欧美等其他国家可压缩至 14 天。综合管理类和一般性专业培训项目在境外培训地点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个城市。

2. 培训项目申报单位要认真选择专业对口的境外培训机构并与其事先就培训课程、费用安排等事宜充分沟通协商。为加强境外监管，综合管理类和一般性专业培训团组项目原则上应选择与国家外国专家局有正式合作关系的境外机构。经批准的项目，如

无特殊不可抗拒的原因，原则上不得更改境外培训机构。

3. 严格遵守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培训经费要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管理。

4. 培训项目计划统一通过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申报。未注册用户名的单位先将单位信息表发送至邮箱 381626701@qq.com。由省外专局为申报单位注册，然后项目单位登录国家外国专家局网站“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填写项目申请表，经省外专局网上审核通过后，打印系统生成的项目申请表一式两份，相应处签字盖章后上报省外专局。

（1）政府间协议、引进技术设备合同规定以及境外资助的培训项目应在申报时予以说明。凡有境外资助的项目，须提供合作协议及境外资助方、培训机构、培训内容等相关背景说明。

（2）项目申请表中专家评审栏应由相关领域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或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专家填写评审意见。

（3）其他需说明的问题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5. 截止时间：2016 年出国（境）培训项目计划请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前报到我局。

请各市（州）外国专家局、有关项目单位按照新的项目工作要求，以提升质量、压缩规模、突出重点、提高执行率为目标，严格执行相关时间点，确保圆满完成 2016 年度项目计划工作。对不能按时提交 2015 年度总结、决算材料的单位，我局将不审核其 2016 年项目计划。

聘请专家项目联系人：胡 伟、王 雪

联系电话：0431—88690906、88690713

文教类高端项目联系人：张阿丽

联系电话：0431—88690725

出国培训项目联系人：张海鹞、唐文婷

联系电话：0431—88690907、88690987

- 附件：
1.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汇总表
  2.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申请表
  3.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示范项目）汇总表
  4.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示范项目）申请表
  5. 2016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报汇总表
  6. 2015 年教科文卫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备选项目确认表
  7. 引智精品课程平台视频录制说明
  8.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指南
  9.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指南



附件 1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计划汇总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用人单位	行业	项目类别	拟聘 专家 人次	在华工 作天数 (天)	申请经 费(万 元)	三年计划		备 注
								拟聘专 家人次	申请经费 (万元)	
合计										

制表：  
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  
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序号

国家资助项目：

- 高端外国专家项目
- 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 首席外国专家项目
- 青年外国专家项目
- 外国专家组织项目

省级资助项目：

- 重点外国专家项目
- 常规外国专家项目

\_\_\_\_\_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  
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_\_\_\_\_

用人单位\_\_\_\_\_

引智归口部门（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填报

国家外国专家局制

项目名称						行业	采用下拉菜单
用人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采用下拉菜单：国有、民营、中外合资	中方占股比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职数	人	技术人员职数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手机		
项目总投入		万元		项目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领域方向		下拉菜单选择：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东欧和独联体、软件与集成电路、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社会发展。可多选					
项目实际用人单位							
项目概况：							
项目中需要引智工作解决的问题，本年度计划达到的目标：							





### 拟聘请专家情况表

专 家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性 别		(扫描照片处)
国 别 地 区			职 务 职 称				
专 业 方 向			行 业	<i>采用下拉菜单</i>			
毕 业 院 校			最 高 学 位				
国外工 作单位							
通 信 地 址			所 属 专 家 组 织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本 年 度 在 华 工 作 天 数	天	起 止 时 间	第 一 次	月 日 至 月 日	第 三 次	月 日 至 月 日	
			第 二 次	月 日 至 月 日	第 四 次	月 日 至 月 日	
工 作 简 历 (含 学 历), 主 要 成 就 及 本 人 专 长							
此 前 在 华 工 作 情 况							
推 荐 单 位							

注：若所聘专家人数超过一人，请自行复印“拟聘请专家情况表”附后

## 外国专家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b>项目概况：</b>	项目背景介绍、国内国外情况、产品主要用途、主要差距、项目进展情况等
<b>项目实施单位简介：</b>	单位性质、实力、技术水平、同行业地位等
<b>被聘请专家单位简介：</b>	单位性质、实力、技术水平、同行业地位以及专家本人情况等
<b>需要引智解决的问题：</b>	
<b>对产品评价和市场预测：</b>	

注：此表不限字数，可自行增加，为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

## 外国专家项目介绍摘要

要求：500 字以内，要高度概括项目情况及请专家必要性、预期成果。

内容包括：

1. 项目背景及立项的重要性、必要性；
2. 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瓶颈；
3. 主要专家在该领域的学术地位、专业/技术优势；
4. 专家对项目实施所起的作用；
5. 本年度预期取得的阶段成果；
6. 预期产生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产品/技术前景；

## 填报说明

一、申请表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易辨。

二、申请表为 A4 开本，于左侧装订成册。绝大部分栏目填写没有字数限制，请按实际需要填写详细内容。

三、栏目填写要求：

项目名称——应确切反映项目工作内容，最多不超过 5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用人单位——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不要填写简称。

引智归口部门——是指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具体指各省（区、市）外专局（引智办）和各部（委、局、集团公司）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管理机构。

行业——是指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所属行业，具体按软件提示选择。

单位性质——具体按软件提示选择。

项目总投资——是指项目工程概念的总投入。

项目起止年月——是指项目工程从开工到完成的时间。

项目概况——简要介绍项目的总体情况，包括目的、意义、主要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国内外现状分析（要进行定性、定量的比较）、存在的差距等。

引智成果来源及示范推广价值——要写明该成果来自哪个国家或地区，在本国家或地区所处地位如何？在同类技术或产品领域所处地位如何？在我国示范推广价值如何？

国内专家对本项目的评审意见——由引智归口部门的专家咨询委员会（组）评审后填写。

申请引进境外人才专项经费和配套资金情况——要认真填写并注意逻辑关系。

项目承担单位意见——必须有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必须有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引智归口部门意见——必须有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拟聘请专家情况表——专家姓名必须有英文全名；国别地区、所属专家组织按软件提示填写。

四、引智归口部门需在“引智归口部门意见”页签字盖章后扫描。

附件 3

2016 年度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示范推广项目计划汇总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行业	项目类别	拟聘 专家 人次	在华工 作天数 (天)	申请经 费(万 元)	三年计划		备 注
								拟聘专 家人次	申请经费 (万元)	
合计										

制表：  
时间： 年 月 日

审核：  
时间： 年 月 日

批准：  
时间： 年 月 日

国家资助项目  
 省级资助项目

## \_\_\_\_\_年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 项目（示范项目）申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单位\_\_\_\_\_

引智归口部门（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国家外国专家局制

项目名称						行业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采用下拉菜单：国有、民营、中外合资	中方占股比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职数	人	技术人员职数	人	固定资产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职称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手机		
项目总投入		万元		项目起止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项目概况：							
引智成果来源及示范推广价值：							



示范推广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

配套技术措施与组织措施：

预期达到的目标：

实施的地点、推广的区域及规模：

年度计划内容、进度和考核指标：

国内专家对本项目的评审意见						
	专家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三年计划引智经费来源情况(万元)						
类别		项目承担单位自筹		地方政府投入		申请国家外专局资助
本年度合计	本年度合计					
总 计	三年总计					
其中申请国家外专局本年度经费使用情况	类别	国外新品种引进	扩繁、试验转化	聘请专家费用	技术培训	国内种、苗调配
	本年度合计					
	三年总计					
项目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公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务: <span style="float: right;">年 月 日</span></p>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引智归口部门意见:			
负责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公章</span>			负责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单位公章</span>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拟聘请专家情况表

专 家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性 别		(扫描照片处)
国 别 地 区		职 务 职 称		行 业	采用下拉菜单			
毕 业 院 校				学 位				
国外工 作单位				专 业				
通 信 地 址				所属专 家组织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本年度 在华工 作天数	天	起止 时间	第一次	月 日至 月 日	第三次	月 日至 月 日		
			第二次	月 日至 月 日	第四次	月 日至 月 日		
工 作 简 历(含 学 历), 主 要 成 就 及 本 人 专 长								
此 前 在 华 工 作 情 况								
推 荐 单 位								

注：若所聘专家人数超过一人，请自行复印“聘请专家情况表”附后

## 填报说明

一、申请表各项内容，要实事求是，逐条认真填写。表达要明确、严谨，字迹要清晰易辨。

二、申请表为 A4 开本，于左侧装订成册。在规定的栏目内填写不下时，请另附 A4 纸填写。

三、栏目填写要求：

项目名称——应确切反映项目工作内容，最多不超过 5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项目单位——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不要填写简称。

引智归口部门——是指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具体指各省（区、市）外专局（引智办）和各部（委、局、集团公司）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管理机构。

行业——是指引进境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所属行业，具体按软件提示填写。

单位性质——具体按软件提示填写。

项目总投资——是指项目工程概念的总投入。

项目起止年月——是指项目工程从开工到完成的时间。

项目概况——简要介绍项目的总体情况，包括目的、意义、主要工作内容、进度安排、国内外现状分析（要进行定性、定量的比较）、存在的差距等。

引智成果来源及示范推广价值——要写明该成果来自哪个国家或地区，在本国家或地区所处地位如何？在同类技术或产品领域所处地位如何？在我国示范推广价值如何？

国内专家对本项目的评审意见——由引智归口部门的专家咨询委员会（组）评审后填写。

申请引进境外人才专项经费和配套资金情况——要认真填写并注意逻辑关系。

项目单位意见——必须有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必须有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引智归口部门意见——必须有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拟聘请专家情况表——专家姓名必须有英文全名；国别地区、所属专家组织按软件提示填写。

四、引智归口部门需在“引智归口部门意见”页签字盖章后扫描。

## 附件 5

## 2016 年度“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文教类）申报汇总表

序号	是否团队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年-月-日)	项目名称	滚动项目编号	申报单位	拟任职务	专业领域	专业方向	现全职工作单位	职务	意向来华时间 (年-月)	项目主要内容	申报单位类型	拟申请经费总额 (万元)	落地部门(省份)
1		张三	男	美国	1957-01-01		有则填写，无则空出来	**大学	教授	1. 数理科学	凝聚态物理	美国**大学	教授	2016.02-03 (应将拟来华时间都罗列出来，最好能落实到天)	教学、科研、其他	包含部属高校、省属高校、其他三类		吉林省

备注：项目名称为申报人选参与国内项目名称

附件 6:

## 2015 年教科文卫高端外国专家项目备选项项目确认表

序号	申报单位	专家姓名	国籍	专家工作单位	职务	来华工作时间 (年-月)	落地部门 (省份)	项目流水号	是否团队	是否决定执行	备注

## 引智精品课程平台视频录制说明

### 1. 技术要求

视频格式	视频格式推荐为 mp4 和 flv，分辨率为 1280*720，屏幕采用 16:9 进行拍摄，在同一课程中，画面宽高比应当一致，时长一般为 45~60 分钟，大小最好不要超过 500MB；视频压缩采用 H.264 格式编码；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 2000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 1024Kbps；视频帧率为 25 帧/秒。
文字	汉字为黑体，英文为 Arial Unicode，标题字号大小为 60，正文字体大小为 28。可通过调整字体大小和格式突出重点显示内容。手写板书写应工整规范，大小恰当。
片头片尾	片头为视频内容标题，不出现课本章节目录等。标题居中显示，时长 3-5 秒。片尾以 PPT “谢谢观看”作为结尾，停留时长为 3-5 秒。
稳定性	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色调	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声音	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一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与第 2 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与第 3 声道；-2db—8db 声音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信噪比不低于 48db；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码流率 128Kbps，采样率 48KHz；普通话标准。
内容展示	课程一开始即进入主题，无导入语。片尾以讲解的最后画面定格结束，统一用一句话概括讲解内容作为结束语。内容展示要根据教学设计逐步展开，以引领学生思维。讲解过程中应充分利用手绘板的板书和勾画功能。引用的图片、动画、影视等，应作图文处理，不要出现第三方版权信息。

课程封面	仅支持 JPG/JPEG/GIF/PNG 格式图片，图片大小不超过 4MB，支持从电脑本地文件上传和粘贴 Web 图片地址，图片大小为：宽 960px，高 540px。
外挂字幕	文件格式为 srt 字幕文件。

## 2. 描述字段信息

*所属用户	讲课教师的名称
*所属学科	课程所属的学科
所属出版社	上传资源所属出版社的名称
所属年级	上传资源所对应的学生学习的年级
所属单元课	上传资源所对应的学科单元
所属课程类型	上传资源所属的课程类型，按课程类别分为——文科、理科、通识三类，按课程内容分为——学科专题、试题精讲、特色资源、海外经典、同步教材五类
封面	课程封面图片
*视频名称	上传视频资源的名称
主讲人	课程的主讲人
文件名	上传资源的文件名称
视频字幕	如有外挂字幕，则也需添加
培训年度	资源所对应的培训年度
课程简介	100 字以内课程简介
视频类型	上传时系统自动识别
*录制时间	视频录制年月日，及精确时长（精确到秒）
*文件大小	上传时系统自动识别
*审核状态	文件的审核状态——分为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和审核不通过三个状态
*版权	版权选项，为原创或者是转载的单选
*观看权限	设置课程观看权限——分为自己、全部、登录浏览三个选项
允许下载	是否允许下载
课程序号	上传资源在教学过程中应学习的序号
描述	简要描述



##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 项目指南

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行动纲领。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要求，坚持把制造业人才培养作为建设制造强国的根本，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制造业人才队伍，走人才引领的发展道路，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自 2016 年起实施中国制造 2025 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

###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制造业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质增效为中心，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重大技术装备的需求，强化工业基础能力，提高综合集成水平为目标，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制造业优秀人才到国（境）外培训，着力培养一批掌握制造业核心关键技术、处于世界制造业前沿水平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骨干，以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制造业共性、关键性、基础性核心领域的整体突破，完善多层次多类型人才培养体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制造业由大变强的历史跨越。

###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围绕《中国制造 2025》所列的五大工程：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技术研究基地）建设工程、智能制造工程、工业强基工程、绿色制造工程、高端装备创新工程，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航空航天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战略

重点产业的出国（境）培训。

（二）围绕提升大企业跨国经营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培育发展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的目标，支持开展现代企业经营管理、品牌战略、精准营销和服务、跨国并购和投融资、创新能力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国际贸易等方面的出国（境）培训。

### 三、培训对象及条件

（一）制造业有关的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相关专业等企事业单位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骨干。其中，参加中长期培训项目的人员，外语需达到 BFT 高级或具有同等水平，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二）优先考虑以下人员出国（境）培训：承担科研、生产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项目的业务骨干，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科研人员，以及在研发和产业化过程中为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组织的培训项目的参训人员。

（三）高等院校和中高等职业院校中与制造业相关专业的师资。

（四）制造业特别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加工等领域一线骨干技工和高技能人才。

### 四、项目组织和申报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采取三种方式来组织立项：

（一）由学员（或组团单位）自行对口联系国外的相关大学、培训机构，按人事隶属关系通过所在地方和部门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向国家外国专家局申报立项；

（二）由与制造业有关的行业管理部门及地方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本地区制造业人才培养的需要，自行组织关键、重点培训项目，通过所在部门和地方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向国家外国专家局申报立项；

（三）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制造业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的需求情况，直接组织这方面的人才培训项目。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纳入所在地方和部门 2016 年度出国（境）培训计划。各地方和各部门的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在组织申报年度的出国（境）培训计划时，应加强对制造业领域出国（境）培训项目需求的调研分析，明确重点，并按照本项目指南的要求指导项目单位组织申报计划。

中国制造 2025 专项人才出国培训项目的人员选派、组团要求、申报程序和所需资料与其他出国（境）培训项目一样，统一通过“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申报。申报计划时，请在“是否与国家或省、部委重大计划、专项或工程相关”栏目中选择“是”，再在“重大计划、专项或工程名称”栏目中填写“中国制造 2025”。

### **五、项目资助**

对于获得批准立项的中国制造 2025 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国家外国专家局出国培训管理司将在组织评审后，按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为不同资助档次，按规定标准资助境外全部或部分费用。

资助经费以外的费用以及国际旅费、签证费等其它费用由学员单位承担。

##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 项目指南

为认真贯彻《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 2010-2020》，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和《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推进纲要》，国家外国专家局决定组织开展软件和集成电路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

###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走中国特色信息化和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促进软件和集成电路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创新和产业化发展为主题，紧密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选拔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到国（境）外培训，着力培养一批掌握软件和集成电路核心关键技术、处于世界前沿水平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骨干，以软件和集成电路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共性、关键性、基础性核心领域的整体突破，促进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

### 二、重点支持领域

（一）软件产业领域，包括基础软件、工业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软件评测、嵌入式软件、信息安全软件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信息技术治理、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新兴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园区管理等。

（二）集成电路与电子信息制造产业领域，包括集成电路设计与工艺、封装与测试、电子基础产业、质量可靠性检测等。

（三）电信与互联网领域，包括下一代互联网、宽带无线网络、网络与信息安全、无线电频谱管理与无线电监测等。

（四）热点及前沿新兴技术领域，包括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等。

### 三、培训对象及条件

(一) 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等企事业单位软件和集成电路行业领域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专家和技术骨干。其中，参加中长期培训项目的人员，外语需达到 BFT 高级或具有同等水平，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二) 优先考虑以下人员出国(境)培训：承担科研、生产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项目的业务骨干，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科研人员，以及在研发过程中为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安排的培训项目的参训人员。

### 四、项目组织和申报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可以通过三种方式来组织申报：

(一) 中长期培训项目由学员(或组团单位)自行对口联系国外的相关大学、培训机构，按人事隶属关系由所在单位组团，通过所在地方和部门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向国家外国专家局申报立项；

(二) 由与软件和集成电路有关的行业管理部门及其地方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本地区软件和集成电路人才培训的需要，自行组织这一领域的关键、重点培训项目，通过所在部门和地方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向国家外国专家局申报立项；

(三) 国家外国专家局根据软件和集成电路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的需求情况，直接组织这方面的人才培训项目。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纳入所在地方和部门 2016 年度出国(境)培训计划。各地方和部门的出国(境)培训归口管理部门在组织申报 2016 年度的出国(境)培训计划时，应加强对软件和集成电路方面的出国(境)培训项目需求的调研分析，并按照本项目指南的要求指导项目单位组织申报计划。

软件和集成电路专项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的人员选派、组团要求、申报程序和所需资料与其他出国(境)培训项目一样，统一通过“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管理系统”申报。申报计划

时，请在“中央财政专项经费资助”栏目中选择“是”，并在相邻栏中选择“软件集成电路专项”。

### **五、项目资助**

对于获得批准立项的软件和集成电路出国（境）培训项目，国家外国专家局出国培训管理司将在组织评审后，按照必要性和可行性分为不同资助档次，按规定标准资助境外全部或部分费用。

资助经费以外的费用以及国际旅费、签证费等其它费用由学员单位承担。